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涉及枣庄市情况（第24批）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24批信访举报件共计11件。截至12月4日，已办结11件，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70002021811240002	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和平村村委书记在村西占用耕地，违规建砖厂，污染扰民；村西的大理石厂，距离居民区过近，夜间生产异味扰民，污水外排地下，污染地下水，废水外排原采石场内；村北的食品厂，占用耕地建厂，污水外排建山村河内。	市中区	大气、水	11月25日，市中区组织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局、齐村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信访反映的齐村镇和平村村西砖厂，实际是枣庄市市中区建恒煤研石砖厂，主要生产多孔砖，成立于1993年5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5522373648），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李某堂。该企业用地为原齐西煤矿土地，该宗地已于1995年、1996年办理了合法用地手续，文号为枣土征字（1995）第32号、市中土征字（1996）第12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并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该企业脱硫、除尘等治污设施齐全；物料已全部存入物料大棚，无露天存放的情况。该企业已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于11月15日停产。 2.信访反映的齐村镇和平村村西大理石厂，实际是山东玉诺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C5LTF5L），经营范围为石英石板材生产、销售及石英砂、石英粉、玻璃彩砂销售。2016年12月28日，该企业年产16万张石英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市中环行审〔2016〕B-56号），2017年5月通过区环保局环保验收（市中环行验〔2017〕6号）。该企业环评报告中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150米处的尖山子村，企业的南侧和西侧均为工矿企业，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废气处置方面，企业建设了光感UV光解、喷淋塔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11月15日，该企业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出具的第四季度环境检测报告显示，其厂界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废水处理方面，建有废水循环利用沉淀池，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发的《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通知》要求，该企业已于11月23日零时响应停产。11月25日，齐村镇、区环保局组织人员对其厂区内外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企业生产废水外排的情况，但发现其厂外西北角有堆放固体废物现象。 3.信访反映的齐村镇和平村村北食品厂，实际是枣庄市五丰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02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C1T032P），从事速冻肉制品加工、销售，企业有食品生产许可、环评等相关手续，其所用土地为租赁齐村镇和平村集体设施农用地，属于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建设食品厂。该企业生产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后，通过风机、SBR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循环利用。由于其产品进入销售淡季，原材料上涨等原因，该企业已于2018年10月停产至今。齐村镇、区食药监局组织人员现场排查时，该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现象。	属实	1.针对山东玉诺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厂外西北角有堆放固体废物的行为，市中区环保局已于11月27日进行立案调查，并责成该企业立即清理其堆放的固体废物。截至11月27日，固体废物已清理完毕。 2.针对枣庄市五丰食品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建设食品厂问题，区国土资源分局已立案进行调查。11月26日，区国土资源分局对该企业土地问题又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对该企业负责人做了询问笔录。11月29日，区国土资源分局工作人员又对该宗土地进行了现场测绘。 3.市中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对该两家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责成齐村镇、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加大巡查力度和频率，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将严厉打击，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无
2	D370002021811240013	枣庄市山亭区山亭镇东山亭村东的废铁加工厂喷漆、打磨及电焊，异味严重，废渣堆放在门口产生扬尘。	山亭区	大气、土壤	11月25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东山亭村抱犊崮路两侧、郝国路东侧及村内经营户没有发现废铁加工厂，不存在喷漆、打磨及电焊、异味严重，废渣堆放在门口产生扬尘的问题。 2.山亭区政府责成山城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属地相关经营企业加强监督管理。 3.山亭区政府责成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严格履职，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违规违法现象发生。	不属实	无	无
3	D370002021811240017	枣庄市滕州市姜屯镇前李店村村南的父子铸造厂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厂房，无手续，夜间生产排放异味、粉尘及噪声，多次向当地12345反映未解决。	滕州市	大气、噪音	11月25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姜屯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转办件反映的父子铸造厂实际是山东父子炊具有限公司，位于姜屯镇前李店村村南2000米，李干路路西，法定代表人为梁某某，主要从事炊具铸造及加工。该公司用地在建设用地区域内，未占用基本农田。11月25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无明显异味和粉尘现象，但现场存有三口GV系列一吨中频感应熔炼电炉和部分原材料和产品。 2.2017年8月31日，滕州市环保局曾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2017年9月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滕环罚字〔2017〕168号），罚款3万元，责令其在未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生产。目前，该公司已编制了环评报告表，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3.姜屯镇分别于今年4月份、9月份和10月份到该公司进行日常巡查，均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生产行为。 4.今年以来，滕州市市长公开电话12345未接到过关于该公司的环保信访举报件。	属实	滕州市政府责成姜屯镇、滕州市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确保其在未完善相关手续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无
4	D370002021811240049	枣庄市市中区东盛北路，车辆扬尘污染严重。	市中区	大气	该转办件与第14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55反映的问题部分一致。 11月25日，市中区组织区住建局、光明路街道又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东盛北路位于光明路街道田屯村，位于城郊结合部，全长大约1公里，该路段损坏严重并过往车辆较多，造成扬尘污染。 2.针对道路扬尘问题，市中区将进一步改进该路段的清扫方式，每天洒水不低于5次并及时清扫，有效遏制道路扬尘，减少对市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属实	该转办件与第14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55反映的问题部分一致，已合并处理。 该路段改造提升工程已列入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预计于2020年实施。	无
5	D370002021811240064	枣庄滕州市市区内，所有砖厂未按要求错峰生产。	滕州市	其他污染	11月25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滕州市辖区内共有砖瓦生产企业24家，已于2016年全部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其中滕州市双合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级索镇）一直未生产。 2.2018年11月13日，枣庄市环保局、枣庄市经信委、枣庄市农业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市砖瓦窑企业按照差异化条件要求于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进行停产。11月14日，滕州市环保局、滕州市经信局、滕州市农业局将该《通知》进行了转发，并对相关企业提出了要求。 3.11月25日，滕州市环保局组织人员对全市砖厂进行现场检查，截至11月27日全市24家砖厂除山东国中建材有限公司外，全部停产。山东国中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西岗镇，共有四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已于11月26日停产，剩余三条线正在逐步进空车，实施停产，预计11月29日可全部停产。同时，滕州市环保局对山东国中建材有限公司外排废气进行了人工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有关排放标准。	属实	1.滕州市环保局责令山东国中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尽快停产到位，截至11月29日，其剩余的三条生产线也全部停产。 2.滕州市环保局加强对全市所有砖厂的监管，强化秋冬季错峰生产执法检查，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无
6	D370002021811240078	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办事处，长青路（八一小区至薛城区委委）两侧有十多家饭馆，排气筒朝向居民区，油烟扰民。	薛城区	大气	11月25日，薛城区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食药局、市场监管局和临城街道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路段共有餐饮店铺29家，其中产生油烟的饭店共有13家； 2.其中康乐快餐、来旺餐馆、金源特色菜馆、长青藤菜馆、粥粥记5家店铺已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烟囱不朝向居民区； 3.春蕾牛肉面、农家小院、欣源食府3家店铺油烟净化设备老化损毁，且排烟口朝向居民区； 4.西集羊汤、老街坊土菜馆、可口龙虾、泥锅羊汤、自家羊汤5家店铺未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且排烟口朝向居民区。	属实	1.11月25日下午，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临城街道中队向油烟净化设备老化损毁的3家饭店（春蕾牛肉面、农家小院、欣源食府）分别下达了整改通知，责令该3家饭店必须于11月30日前更换使用新的油烟净化设备，并且整改烟囱朝向，不能影响居民区；向未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5家饭店（西集羊汤、老街坊土菜馆、可口龙虾、泥锅羊汤、自家羊汤）分别下达了整改通知，责令该5家饭店必须于11月30日前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且整改烟囱朝向，不能影响居民区。各饭店业主均表示积极配合，按要求整改到位。 2.11月29日，经复查核实，8家饭店均已安装完油烟净化设备并整改完烟囱。 3.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临城街道中队将跟踪督促整改，并举一反三，加强对相关油烟扰民问题的监管。	无
7	D370002021811240086	枣庄市滕州市姜屯镇王林村北侧库宝童车厂，无环保设备和环评手续，夜间偷着生产，烧煤冒黑烟空气污染，暗沟排污，喷漆异味污染，噪音扰民。省督察期间反映过，没有解决。	滕州市	大气、噪音、水	11月25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姜屯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转办件反映的库宝童车厂实际是滕州市酷宝童车厂，位于姜屯镇王林村北1500米一院落厂房内，法人代表为陈某某，主要从事童车配件加工。该厂于2018年3月份投入生产，无环评手续和环保治污设施。2018年5月份，滕州市接到关于该厂的环保网络举报件后，立即对其进行调查处理，姜屯镇责令该厂负责人对燃煤锅炉进行了部分拆除损毁，致使无法正常使用；滕州市环保局针对该厂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于2018年7月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滕环罚字〔2018〕67号），罚款20.5万元。 2.11月25日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厂未生产，无原材料和产品，未发现暗沟，无明显异味，但厂内存有部分已拆除的废弃燃煤锅炉和部分喷漆加工设备。此前，11月24日晚，姜屯镇组织人员对该厂夜查时，未发现其偷偷生产。 3.经核实，省级环保督察期间未曾接到过关于该童车厂的环保信访举报件。 4.姜屯镇分别于今年9月份和10月份到该公司进行日常巡查，均未发现该厂存在生产行为。	属实	1.姜屯镇责令该厂负责人立即对现场存有的废弃燃煤锅炉和部分喷漆加工设备进行彻底拆除清理。由于该喷漆加工设备是自动化流水线，需专业人员拆除，该厂负责人已联系了专业拆除队伍，限期7天内全部拆除清理完毕。 2.截至11月30日，燃煤锅炉已清理完毕，喷漆加工设备正在拆除清理中。 3.滕州市政府责成姜屯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大对该厂的巡查监管力度，严防死灰复燃。	无
8	D370002021811240100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官庄村村西的石灰窑，石灰粉污染严重。	薛城区	大气	11月25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国土分局、邹坞镇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石灰窑为枣庄博胜活性钙有限公司，位于薛城区邹坞镇官庄村西部，距离村庄最近约300米左右，于2009年7月20日在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36920280115），经营范围为轻质碳酸钙（活性钙）生产、销售等。该项目于2009年7月取得薛城区环保局《关于年产8.1万吨轻质碳酸钙（活性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薛环审字〔2009〕B-17号）的批复。2012年5月通过环评验收（薛环验〔2012〕12号）。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4个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分别安装在磨坊球磨机1个、放料口2个，脱硫塔入口1个），窑炉废气经除尘后采用脱硫塔湿法脱硫。 2.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治污设施运转正常，厂区部分物料覆盖不完善，地面有积尘，有粉尘污染现象。 3.薛城区环保局于11月26日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窑炉烟气和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显示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属实	1.针对枣庄博胜活性钙有限公司物料覆盖不完善，地面有石灰粉污染问题，薛城区环保局于11月25日立案调查，并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薛环速改字〔2018〕第31号）；11月27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薛环罚告字〔2018〕第40号），处罚款8万元。 2.邹坞镇政府责令枣庄博胜活性钙有限公司于11月28日前清理原材料及地面积尘。截至11月28日，该企业原材料及地面积尘已清理完毕。	无
9	X370002021811240034	枣庄市市中区九龙湾湿地公园2016年被列入山东省第一批湿地保护名录，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东沙河是该公园的一部分，东沙河上游是老枣庄煤矿塌陷区（市中区光明办事处雷村周围）生态环境治理不是很好，污水垃圾很多，夏季河水还发黑发臭。	市中区	大气、水	11月25日，市中区组织区住建局、区林业局、光明路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九龙湾国家湿地公园列入山东省第一批湿地保护名录，包括齐村支流、西沙河、东沙河、东湖和部分煤矿塌陷区域。其中，东沙河治理工程（中兴大道至人民路），总投资1.8亿元，实施了河道截污、沿河景观、沿河两侧道路建设，并进一步完善了基础设施配套，实现了“一河清水，两岸畅通，景观优美，功能完善”的治理目标。同时，利用枣庄煤矿塌陷区（中兴大道南侧），开挖整理地形，建成了占地6万平方米的北潭郊野公园。 2.11月25日，光明路街道、区住建局、区林业局组织人员沿东沙河河道往北（雷村方向）排查，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在中兴大道以北、雷村附近河道内发现有附近居民倾倒的生活垃圾。	属实	1.市中区政府责成光明路街道对河道垃圾进行整治。光明路街道组织人员入户告知附近居民禁止在河道内抛洒垃圾，并于11月28日开始对河道内及周围垃圾进行清理。截至11月29日，垃圾已清理完毕。 2.市中区政府责成光明路街道加大保护河道宣传，禁止周边居民向河道倾倒垃圾。	无
10	X370002021811240045	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前连水村村南路东有一个大院子，内有一废钢加工点，无任何手续，露天作业，噪音特别大，粉尘污染严重。	滕州市	噪音、大气	11月25日，滕州市组织木石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转办件所反映的废钢加工点，位于木石镇前连水村村南，木桑路以东，原东祥润洗煤厂院内，实际是一处废铁打包加工点，距离村庄1000余米。此前，木石镇在2018年6月份的专项行动中，对该废铁打包加工点采取了清理取缔措施，实施了断水断电，清理了原料和产品，由于废铁打包机较大，拆除费用较高，当时没有立即拆除。 2.11月25日现场检查时，该废铁打包加工点已断电，现场无生产原料和产品，废铁打包机已生锈，无生产迹象，现场仅存有部分从周围围墙卸载下来的彩钢瓦，正在进行变卖处理。 3.信访件反映的噪音粉尘问题为该加工点清理取缔以前的情况。清理取缔以后经多次现场巡查未发现该加工点有恢复生产的情况。	属实	1.木石镇责令该业主尽快联系设备买主对废铁打包机进行妥善拆除处理；责令业主及时拆除围墙彩钢瓦并进行清理。 2.截至11月27日，该加工点围墙彩钢瓦已全部拆除清理完毕。	无
11	X370002021811240065	枣庄市薛城区周营镇铁佛社区村民张某在村前路旁，擅自饲养家禽，造成恶臭，该路段是附近村庄学生每天上学的必经之路，严重影响了学生的健康成长。	薛城区	土壤、大气、水、其他污染	11月25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区畜牧局、周营镇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铁佛社区村民张某在村前路旁有一处养殖点，该养殖点位于控养区。张某属于散养户，养殖肉牛2头，猪5头，鸡9只，有简易蓄粪池。现场存有养殖粪便，有养殖异味。	属实	1.周营镇责令张某于11月30日前把现有的养殖畜禽全部清圈，养殖粪便清理至养殖户蔬菜大棚。截至11月30日，张某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周营镇责成铁佛管区、铁佛村做好日常监管，严禁张某再次复养。 3.薛城区政府责成周营镇、区畜牧局加强对巡查力度，举一反三，严格管理，规范养殖，禁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无